

## C8

## (上接C7版)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1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94284110403
2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394284110602
3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	437782328261
4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97160078801400003636
5	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10122803181568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其他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 (一) 本公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情况正常;
- (二)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采购和销售价格、采购和销售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 本公司未订立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四) 本公司没有发生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 (五)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 (六)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七)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八)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更;
- (九)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重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十一)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 (十二)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 (十三)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 一、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芯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芯导科技具备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保荐芯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 二、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电话:021-51097188  
传真:0551-62207360  
保荐代表人:罗欣、张琳  
联系人:罗欣、张琳  
联系方式:021-51097188  
项目协办人:陈哲  
项目组成员:朱晶、程宇哲、杜源、孙旭、龚慧华、杨力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罗欣先生: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任浙江阳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主办人,贵州永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公开增发项目主办人,作为项目组成员先后参与浙江美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上海松茂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上海“曙光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常州朗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上海“曙光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上海“曙光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  
张琳女士: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任上海“曙光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常州朗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组成员,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协办人,上海“曙光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上海“曙光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保荐代表人。

##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一) 股份限售及限售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欧新华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就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职期间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內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內,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市时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內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7)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莘慧企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本公司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的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內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公司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莘慧企管作为公司的股东,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发行人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內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发行人的发行价(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如果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四、其他技术人员承诺  
陈敏、符志国系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就就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及限售安排出具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及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在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承诺锁定期满后四年內,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上市时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在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有违法所得,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持续意向或减持意向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欧新华作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就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发行人在上市后,本人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內,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內拟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人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

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莘导企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就就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发行人在上市后,本公司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內,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若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內拟减持公司股票,本公司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人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公司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3、公司其他股东承诺  
莘慧企管作为公司的股东,就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的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发行人在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內,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內拟减持公司股票,本企业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人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方式减持股票,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公司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回购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期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逾期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措施。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时,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自动启动情形,将按前次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二) 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上述自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下述优先顺序实施稳定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回购股票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价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则董事会应当将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两分之一以上通过。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包括回购股票在内的稳定股价方案后1个月内,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回购股票,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逾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首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票。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资金合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该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并在十日内依法注销回购的股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每股净资产”条件,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价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依照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逾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董事会用以稳定股价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投资后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现金分红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该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3、董监(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每股净资产”条件,且董监(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价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则董监(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逾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董事会用以稳定股价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投资后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现金分红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该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董监(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每股净资产”条件,且董监(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价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则董监(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董监(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逾期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

单一会计年度董事会用以稳定股价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实际控制人单一会计年度投资后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现金分红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如有)及税后薪酬(如有)总额(由于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导致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稳定股价措施在该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果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如果公司在上市三年内新任聘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

(三) 公司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将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公司将根据《上海芯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以及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如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拟要求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

2、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当针对同一对象存在多项同一种类约束措施时,应当采用高值对其进行约束。

3、公司将督促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及披露义务。

4、自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公司新任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出具承诺函,承诺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稳定股价承诺。”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欧新华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就就芯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若根据预案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每股净资产”条件,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价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则本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2、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每股净资产”条件,且董监(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价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则董监(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承诺的内容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3、在《预案》规定的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向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五) 公司独立董事稳定股价的承诺  
欧新华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就芯导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事宜出具如下承诺:

“1、若根据预案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每股净资产”条件,且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价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则本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1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社会公众股份,并就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

2、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每股净资产”条件,且董监(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股价不符合法定上市条件,则董监(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依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向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式,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4、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授权本人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6、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式,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7、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授权本人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9、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式,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10、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授权本人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12、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式,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1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4、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授权本人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15、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式,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16、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7、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授权本人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18、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式,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19、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授权本人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21、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式,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22、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3、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授权本人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24、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式,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25、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6、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授权本人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27、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式,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28、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授权本人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30、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式,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31、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授权本人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33、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式,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34、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5、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授权本人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36、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式,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37、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8、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授权本人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39、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式,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40、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1、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授权本人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2、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式,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43、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4、如本人未履行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授权本人人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5、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式,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46、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